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須予披露交易 購置物業

該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深圳農科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置而深圳農科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該物業，以人民幣11.68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3.90億元）的現金代價，購置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與農坊路交匯處東南角的一棟物業作為本集團於深圳的經營場所。

進行購置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現時在深圳擁有多家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中大部份現正在深圳不同地段租賃辦公場地。本集團可通過購置事項將其於深圳的資源集中至該物業，而該物業將可為本集團在深圳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提供所須的辦公空間。該物業除了可實現資產保值增值的好處外，董事會相信，購置事項將可大幅減少租賃成本、提高管理及行政效率的同時，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置事項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深圳農科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置而深圳農科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8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3.90億元）。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深圳農科

深圳農科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農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該協議，深圳農科同意（透過深業中城）向本公司（或經由本公司提名作為該物業的每個單元的最終受讓人的附屬公司）出售該物業。

該物業

該物業現正興建中，發展商為深業中城。預期該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成，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購置事項，屆時該物業將按空置管有權基準交付予本集團，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租約。

該物業樓高22層，包括88個單元，其中兩個單元作商業用途及86個單元作辦公室用途，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與農坊路交匯處東南角。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718平方米。

代價

購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1.68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3.90億元），乃由本公司與深圳農科經參考（其中包括）(a)鄰近該物業的類似地段的現有市值；(b)鄰近地區內可資比較物業的當時市值及交易記錄；及(c)目前市場情況後公平磋商後協定。

本集團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予深業中城（按深圳農科指示）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簽訂該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本集團將向深業中城支付人民幣5,0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952萬元）作為定金，而該筆定金將構成代價的一部分（除非本集團因有關該物業的建設計劃改變而選擇終止該協議將予退款外）。代價的未支付結餘將由本集團分三期向深業中城支付：

- (i) 人民幣5.256億元（包括定金人民幣5,000萬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 (ii) 人民幣5.256億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及
- (iii) 人民幣1.168億元將於本集團信納該物業的初步檢驗後五天內支付。

進行購置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現時在深圳擁有多家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中大部份現正在深圳不同地段租賃辦公場地。本集團可通過購置事項將其於深圳的資源集中至該物業，而該物業將可為本集團在深圳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提供所須的辦公空間。該物業除了可實現資產保值增值的好處外，董事會相信，購置事項將可大幅減少租賃成本、提高管理及行政效率的同時，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有關深圳農科的資料

深圳農科主要從事農業科學研究及房地產開發。深圳農科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置事項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購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深圳農科購置該物業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農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就購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就該物業應支付的人民幣11.68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3.90億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與農坊路交匯處東南角包括88個單元（其中兩個單元作商業用途及86個單元作辦工室用途）的一幢樓高22層的樓宇，佔用的總建築面積約24,718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業中城」	指	深圳市深業中城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農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農科」	指	深圳市農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04）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美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